

防止损失通函第 05-08 号

## 加利福尼亚州柴油机规则一重新开始执行

---

正如防止损失通函第 04-08 号所通报的，上诉法院近日宣判，维持地方法院的判决，即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由于在颁布和执行该规则时，事先并未取得环境保护署（EPA）的批准，因此超越了其在《清洁空气法》项下的权限。同时，上诉法院恢复了地方法院颁布的永久禁令。这意味着从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，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已经暂停了该规则的执行。

在上述判决做出后，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立即暂停了该规则的执行。然而，在一份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0 日的通知中，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宣布，其将重新开始执行该规则，且即时生效。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进一步指出，由于其计划对法院判决申请再审，因此被授权继续执行该规则。据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声称，此次上诉意味着法院早先对禁令的中止将继续有效。只有那些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前离开最后停靠港，且当前正在驶往加利福尼亚州途中的船舶将免受该规则的约束。

如果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在此次上诉中没有胜诉，还可以申请环境保护署对该规则进行批准。还有建议称，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可以尝试修改该规则，使之成为无须环境保护署批准的“实施中”的规则，而不再是两家法院均认定为的、须由环境保护署批准的“排放量标准”。

---

需要更多信息，请联系：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，电邮 [trygve.nokleby@gard.no](mailto:trygve.nokleby@gard.no)。

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。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，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无论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，Gard AS 不承担责任。[www.gard.no](http://www.gard.no)。